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48

协助地雷行动

协助地雷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6/69 号决议提交的,所涵盖期间为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该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就协助扫雷和地雷行动过去历项决议的后续行动,包括联合国的相关政策和活动,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2. 和平与稳定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联合国地雷行动的干预措施和方案继续使保护平民、维和和政治任务、人道主义援助、促进早日恢复和发展的活动得以进行。地雷行动使联合国人员得以安全部署、人道主义援助得以获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得以安全返回和基本服务得以获得。地雷行动的直接结果是使社会经济和发展方案得以实施。本报告显示地雷行动与联合国工作的各个关键领域,包括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性。它描述构成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组的 12 个联合国实体¹的活动和成就,及其在这些关键领域融合地雷行动的努力。

* A/68/150。

¹ 12 个联合国部厅、机构、基金和方案是: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裁军事务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观察员实体包括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世界银行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3. 地雷行动是多方面、跨领域和在复杂和具挑战性环境下开展的行动。它是以人为本的，用以衡量其所获得的回报的一些例子包括挽救的生命、清除雷患的道路和机场、重新开放的学校、重新回到农业用途的土地、加入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文书的国家。本报告介绍自上次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66/292)以来所发生的积极变化，特别是联合国对人民和国家的需要作出有效回应、通过2013-2018年联合国地雷行动战略建立更佳的伙伴关系和协调以及提出在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建立联合国监测和评估机制的建议。本报告对联合国适应新挑战的能力及其对一体行动再度作出的承诺做了一些说明。本报告最后根据所发生的各种重大变化和联合国在地雷行动方面启动的充满希望的新方向提出一些建议。本组织亟须继续高效率地为建立一个无爆炸物风险的世界作出努力。

二. 有关地雷行动的国际文书的最新情况

4. 联合国倡导所有国家加入和执行与地雷行动有关的现有法律框架，并鼓励各国进一步加强保护平民使其免受战争残留地雷和爆炸物包括集束炸弹的祸害，并免受在有人区使用爆炸性武器的影响。在这方面，联合国与有关国家、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密切协作和合作。

5. 随着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文书得到的每一个新的批准，更多的生命得到挽救，更多的国家变得更稳定、更安全——这是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条件。我重申我热切呼吁所有国家都加入这些关键文书。²

6. 到今天为止，161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超过4 450万个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已被摧毁，154个缔约国不再持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少量以前未知的但在截止日期后发现的储存以及根据《公约》规定为培训目的被允许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除外。三个没有履行规定的缔约国继续努力销毁其储存。³

7. 我欣见刚果、丹麦、几内亚比绍、约旦、尼日利亚和乌干达宣布在此期间完成排雷义务，这是显著的成就。九个缔约国⁴要求将截止日期延长10年。我呼吁给予那些需要援助的国家鼎力支持。

² 相关的规范性框架包括《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集束弹药公约》、《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修正议定书》和《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

³ 白俄罗斯、希腊和乌克兰。

⁴ 阿尔及利亚、智利、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厄立特里亚在2011年和阿富汗、安哥拉、塞浦路斯和津巴布韦在2012年。

8. 于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在金边并于2012年12月3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第十一和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在谋求实现《公约》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剩下的挑战。在这些会议上，缔约国审查了《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通过的《2010-2014年卡特赫纳行动计划》各项承诺的执行情况。值得注意的是，在第十二次会议，缔约国议定如何对那些在截止日期过后才发现先前未知雷区的缔约国作出回应，并概括审查了请求将10年内销毁所有地雷的期限延长的过程。阿富汗提出的延长请求被认为是一个典范，其中含有确凿证据和合理解释。

9. 到今天为止，115个国家批准或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⁵ 九十八个国家同意受《公约》所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修正议定书》约束，82个国家同意受《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⁶ 约束。《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于2011年11月14日至25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重点放在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的谈判。缔约国虽然无法就议定书草案达成一致，但对下列问题作出决定：有关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新授权；加快使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行动计划；为《公约》的赞助方案重新授权；和加强《公约》的遵守机制。

10. 在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范围内，会议讨论和交换了关于简易爆炸装置、有关事故、其人道主义影响和预防措施的信息。继续作出重大努力以汇集旨在应付非法使用用于此种装置的材料现有准则、最佳做法和建议。缔约方还更密切地跟踪其在实施根据第五号议定书承担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就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新报告模板达成协议。

11. 到目前为止，112个国家已签署83个国家已批准集束弹药公约。十四个缔约国宣布完成销毁储存的义务，约744 231个集束弹药和8 580个万爆炸性子弹药被销毁。⁷

12. 在2011年9月13日至16日在贝鲁特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缔约国决定建立一个实施架构和制订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缔约国在2012年9月11日至14日在奥斯陆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上审查了所取得的进展，欢迎关于缔约国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万象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奥斯陆进度

⁵ 布隆迪、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加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2011-2012年加入。

⁶ 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加蓬同意受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洪都拉斯、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拿马、波兰、沙特阿拉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土库曼斯坦同意受第五号议定书约束。

⁷ 阿富汗、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格林纳达、黑山、荷兰、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

报告，讨论了设立执行支助股问题，授权主席向缔约国提出关于设立该股和供资模式的建议供缔约国批准。

13. 自上次报告以来，133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77 个国家通过了其《任择议定书》。联合国继续鼓励会员国加入这些文书，强调解决受害人权利和需要问题的意义。

三. 加强联合国在地雷行动方面的能力

14. 在过去两年，地雷行动的情况继续在变化。除了现有的地雷行动干预措施外，利比亚、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新发生的武装冲突使平民蒙受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集束弹药、简易爆炸装置和在有人地区增加使用爆炸性武器的威胁。越来越多的国家要求联合国确保人民的安全以及应对人道主义紧急需求。例如，在建设国家能力之外，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被要求在其现有方案内纳入重点放在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风险意识和管理以及关于武器和弹药储存的安保、管理和销毁的项目。在这方面已编制专门的培训材料并将其用于为联合国人员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培训课程。

15. 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受影响的国家，如阿富汗、柬埔寨、克罗地亚和斯里兰卡在解决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包括集束弹药的威胁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16. 然而，一些国家，如阿富汗、柬埔寨和南苏丹，仍然受到地雷的严重影响。我对在一些地方，如哥伦比亚、缅甸、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和也门，有新布下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报告表示关切。我强烈谴责这种做法，并呼吁所有各方放弃使用这些滥杀滥伤和不人道的武器。我也呼吁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加大力度支持地雷行动方案。

17. 联合国继续在冲突结束后立即收到提供有效回应的请求，要求其快速部署地雷行动反应小组、协调地雷行动干预措施和建立国家能力。无论是执行特派任务或是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快速反应小组(地雷行动常设能力)都能在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和马里作出有效回应。

18. 地雷行动与其他活动，如安保部门改革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因有效利用专门技能和工具来应对无安全保障和/或管理不善的储存的威胁而得以加强。科特迪瓦-联合国驻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索马里和南苏丹的情况就是如此。

19.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地雷行动工作范围、组织、成效和方法的评估报告载于文件 A/68/63。在整个评估过程中，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与联合检查组密切合作，向其提供投入，事实和说明。我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关于该报告的意见载于 A/68/63/Add. 1。

20. 报告中提到的活动和成果反映各方本着“一个联合国”精神为有效和协调一致地履行地雷行动任务而采取的行动，以及我对这种做法的重视。

A. 将地雷行动纳入联合国系统和全球框架内

21. 地雷行动是维持和平任务和特别政治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其被明文列入这些任务的授权，也因为其对保护平民以及安全进行授权的维持和平、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的贡献。在本报告期间，地雷行动活动被纳入 10 个维和特派团、⁸ 2 个特别政治任务⁹ 和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事处)。

22. 我就维持和平任务和特别政治任务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¹⁰ 中，尤其是在谈到战争遗留爆炸物、简易爆炸装置和弹药储存安保、管理和处理不佳所产生的影响时，多次提到地雷行动。在向联合国各机构提出的一些报告中也提到地雷行动，这些报告包括：与关于妇女、和平与安保问题的安理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执行情况有关的报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关于在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此外，在向非正式的保护平民问题专家组做简报以及最近在 2013 年 2 月进行的公开辩论时谈到地雷行动。在 2012 年 8 月举行的联合国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审查会议成果文件(A/CONF.192/2012/RC/4, 附件一)中列入武器库存管理问题。

23. 作为使发展、人道主义救济和保护平民工作得以进行的促进者，地雷行动继续被纳入全球保护专题组和 2013 年联合呼吁程序/共同人道主义行动计划。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领导并由地雷行动处担任地雷行动责任领域牵头实体的全球保护专题组工作流程下，外地实体与总部的相关联合国行为者和人道主义行为者之间就新出现的危机和冲突问题进行的对话和信息交流有所改善。

⁸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 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 2011 年 27 月 9 日结束)。

⁹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 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设立)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

¹⁰ 包括关于下列国家的报告：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科索沃、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尼泊尔、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包括达尔富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西撒哈拉。

24. 联合国以及双边、多边和公民社会的发展机构也将地雷行动作为发展的一个要素和发展的促进者纳入其方案中。

25. 联合国继续实施地雷行动方案的性别问题指引。除了在订约承包和供资程序中遵循有关性别的要求外，特别将注意力放在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地雷行动数据。我继续高度重视使性别问题的考虑成为所有方案的主流措施，并建议地雷行动处，作为地雷行动的协调人，与有关实体合作，定期为方案主管提供相关的培训、指导和建议。

B. 协调和伙伴关系

26. 在地雷行动处主持下在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框架内协调的地雷行动方案和政策得到加强。《2013-2018 年联合国地雷行动战略》“以人为本”，它重申本组织继续坚定致力于拯救生命和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和平、安保、发展和尊重人权的条件。该战略的优势在于它是地雷行动处牵头的包容性协商进程的产物，参与协商进程的有：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包括受影响国和捐助国在内的所有成员，以及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等从事相关工作者。它重申地雷行动的跨部门性及其与联合国各方面工作的相关性。它也确认地雷行动概念范围的变化，现在已包括对人口构成威胁的各类爆炸物风险，从而显示本组织有能力根据新形势作出调整，以有效应对人们的需求。

27. 为实施该战略，联合国系统围绕着四大战略目标定出其优先事项和所需资源，使其更有能力以更有效、更有效率和接受问责的方式采取行动。在不按照优先顺序排列下，这些目标是：(a) 挽救生命和降低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负面社会经济影响；(b) 支持地雷行动的受害者援助工作，将其与更广泛的医疗保健和残疾人方案连在一起；(c) 加强联合国对增强有效国家能力的承诺，将增强能力作为及时和可持续地将地雷行动责任转移到国家身上的先决条件；(d) 反映地雷行动作为实现国家、区域和国际纲领所列和平、安保、稳定、人道主义救援和发展目标的先行者和促进者的意义。我将确保以结果和证据为基础的有效倡导和宣传将促使人们更多地了解地雷行动在安理会、大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等论坛促进和平进程、停火谈判和国家战略的多面功能。

28. 在衡量地雷行动的项目和方案在受影响国家所取得的进展和评估其成效时，联合国仍然遵循透明度和问责制原则。联合国建立《2013-2018 年地雷行动战略》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机制将有助于这方面的努力。在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组成员要求下，地雷行动处被责成制订、托管和维护一个系统，以造福于整个联合国地雷行动社群。我敦促会员国支持这一值得称道的举措，并鼓励能够这样做的国家承诺投入必要资源，使地雷行动处能够设计、操作和维护这个系统，并培养一组核心的利益攸关方使用测量工具和指标。

29. 难民专员牵头的全球保护专题组在制定其年度工作计划时与作为地雷行动责任领域牵头实体的地雷行动处密切合作。工作计划反映全球保护专题组的战略框架：(a) 增加对实地工作的支持，(b) 增加对保护问题的全球参与。全球保护专题组网站和联合国地雷行动网关(E-MINE)各设了一个地雷行动责任领域网页，这将有利于传播紧急情况信息和促进保护领域行为人和地雷行动行为人之间的更佳协调。全球保护专题组将继续支持地雷行动责任领域实施《2013-2018 年地雷行动战略》，特别是减少风险和支持援助受害人工作的战略目标。

30. 新的地雷行动处处长的到来使对话、协商、协调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和执行伙伴的信息交流有所加强。与地雷行动有关的会议，如各条约机构的会议、地雷行动各部门在日内瓦的年度会议、地雷行动指导委员会的会议、在地雷行动大型会议边缘举行的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论坛和派往冲突后地区的特派团，都被作为讨论共同关心事项的机会。

31. 与由澳大利亚担任主席的地雷行动支援组成员进行了更紧密的合作和对话，支援组的秘书处得到地雷行动处的支持。

32. 在关于小武器的行动协调机制的合作框架内和根据大会第 64/51 号 and 第 66/42 号决议，裁军事务厅继续与地雷行动处一起制订国际弹药技术准则。该处提供了专家支助并促使准则成为能够实际操作的指引，该准则旨在改善国家储存管理能力以防止剩余物资增加和解决更广泛的风险缓解问题。

33. 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和使用影响到联合国有人员存在的许多地方，如阿富汗、肯尼亚，利比亚、马里和索马里。在我要求下，安全和安保部协助制订一个关于本组织如何处理简易爆炸装置对联合国人员和设施构成的威胁的全面政策，该政策在 2012 年 11 月获得批准。地雷行动处提供了两个简易爆炸装置专家，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组成员，特别是难民专员、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地雷行动处、联合国儿童的基金(儿基会)和联合国发展计划署(开发署)对政策制定做出贡献。

34. 地雷行动处在简易爆炸装置的培训、检测和销毁方面加强了内部专业技能，以此加强其在联合国系统内的领导地位。它也因此有更多能力不仅为其联合国和非联合国合作伙伴提供专家咨询和培训，同时也能协助各国：排除和销毁遗弃的简易爆炸装置；意识到、识别和报告此种装置；建设机构能力以减轻此种装置的威胁。地雷行动处与其执行伙伴一起开发了手机应用程序用于关于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安全问题培训。免费的应用程序将在 2013 年晚些时候推出。其目的是最大限度地使联合国工作人员、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和一般民众能够获得拯救生命的培训机会。未来版本将载有更多关于爆炸物的威胁和适当的缓解措施的信息。

35. 非洲联盟的维和行动和人道主义行动已更多地了解和认识地雷行动及其重要性。¹¹ 为了实现非洲无地雷的目标，并加强其成员国在地雷行动方面的能力，非洲联盟在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和地雷行动处支助下，正在完成 2013-2015 年地雷行动计划定稿。该计划旨在通过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之间继续进行的联合活动，促进非洲联盟成员国之间相互合作与支持，包括在各国之间转移能力、协助遵守与地雷行动有关的法律文书和调动资源。非洲联盟和联合国越来越多地一起在爆炸物污染严重的地区进行培训和部署、非洲联盟一些成员国正在接近法律文书规定的完成工作的截止期限而联合国计划及时将地雷行动的责任转交有关国家自己掌控，在此关键时刻我欣见这两个机构联合采取这项地雷行动举措。

C. 支持地雷行动社群的良好做法

36. 在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会议和全球保护专题组下地雷行动责任领域框架内，联合国监测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所带来的威胁。联合国在审查各国提出的请求、新出现的威胁和建议的回应措施后协调各方进行有效的快速回应，这方面的例子包括 2012 年 3 月在刚果发生致命的弹药库意外爆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持续的冲突和 2012 年 6 月前往缅甸的联合评估团。

37. 联合国、国家和民间社会代表以及商业运营者的联合会议继续为交换信息、经验、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提供一个证明是有用的论坛。会议为决策者和执行者提供一个更好地了解对方观点和挑战的平台。地雷行动国家方案主任和联合国顾问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分别于 2012 年 3 月和 2013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在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成员支持和参与下由地雷行动处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主办，会议有超过 350 名积极参与者，并有一个扎实和有专题重点的议程。

38. 在受地雷影响的国家之间交流知识和专门技能方面，联合国继续促进南南合作。儿基会帮助伊拉克政府代表团前往斯里兰卡了解在斯里兰卡被证明是成功和有效的方法，包括风险教育和数据收集方法。开发署帮助 8 个受地雷影响的国家代表前往柬埔寨学习其技术和管理经验。地雷行动处安排来自非洲的代表团，包括乍得、前往科特迪瓦，以分享在武器和弹药管理方面的成功经验。

39. 公共外展活动继续是地雷行动提高知名度和动员的有效方法。通过实地活动，外展活动和利用整个系统的传统和社会媒介，联合国已听到那些最脆弱的人的声音，促成全球声援，尤其是对幸存者的声援，并向主要决策者强调采取行动的持续紧迫性。在 2013 年，E-MINE 网站(www.mineaction.org)已经更新，从此可

¹¹ 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杀伤人员地雷在非洲构成的问题的第 CM/Res. 1593(LXII)号决议。根据该决议，于 1997 年 5 月、2004 年 9 月和 2009 年 9 月在非洲大陆召开了非洲专家会议，导致非洲就杀伤人员地雷达成共同立场。

以很容易访问关键文件、供资信息和其他资源。每星期约有 2 500 名访问者访问该网站。在有特别活动期间，如国际提高地雷意识和协助地雷行动日，访问数字显著上升。在 2012 年的该日举办了一个被称为“助一腿之力以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的全球活动，当时有 70 多个国家的联合国亲善大使以及各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领导人一起挽起裤腿或袖子参与声援幸存者。2013 年，与德国政府和国际禁止地雷运动一起在布鲁塞尔、日内瓦和纽约举办了纪念这一天的外地活动和展览。

四. 资源和供资

40. 地雷行动部门的供资情况与以前一样。大部分资金用于少数国家和地区，主要用于扫雷，这只是五个地雷行动支柱之一。¹² 然而，用于援助受害人方案的国际直接支助减少 1 360 万美元，比 2010 年下降 30%。¹³

41. 在报告期间，通过地雷行动处管理的自愿信托基金资金渠道获得的资金达 1.07 亿美元。前五名捐助者是日本、欧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和澳大利亚。资金分配到 24 个国家和一个地区。¹⁴ 除了通过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国家一级支助外，倡导、协调和地雷行动常设能力获得关键支助。信托基金起了机构间信托基金的功能；将资金分配给联合国主要伙伴，如开发署和儿基会，和其他 12 个受益者(从国家合作伙伴到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地雷行动处继续设法建立创新的公共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

42. 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为地雷行动分摊的资金总额超过 2.23 亿美元。部队派遣国也提供了地雷行动能力，直接支持地雷行动处的任务。在联合国项目服务办公室行政支持下，地雷行动处得以在各维和行动实施项目。

43. 在 2011 年和 2012 年，通过开发署危机预防和复原专题信托基金和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共获得捐款 7 600 万美元，这笔款项支助了 25 个国家的地雷行动方案。¹⁵

¹² 这些支柱还包括地雷风险教育、援助受害人、销毁储存和倡导。

¹³ 2012 年地雷监测。

¹⁴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巴勒斯坦国和西撒哈拉领土(西撒特派团)。

¹⁵ 包括在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和也门。

44. 每年，地雷行动处代表联合国提出资金需求概览，说明受影响国家计划在联合国及国际和国内合作伙伴支持下执行的地雷行动项目所需资金。现在只以电子格式发表的 2013 年地雷行动一揽子项目计划(见 www.mineaction.org) 列出 25 个国家和地区提交的各合作伙伴的 220 个项目，预算总额为 3.61 亿美元。积极的利益相关者每年参与就是他们重视协调举措的最好佐证。

45. 所收到的支助中也有实物捐助，其中包括瑞典民事灾难事故管理局的捐助，对于在阿富汗、刚果、科特迪瓦、利比亚、马里、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发生的突发事件，此种捐助对地雷行动处能够作出快速回应是极其关键的。

五. 国家一级的地雷行动回应

46. 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受影响的国家在减少地雷和包括集束弹药在内的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威胁方面取得长足进展。这一点最明显地体现在过去二十年，地雷伤亡人数大幅减少、国家能力增加、所需能力转为由国家掌控、在通过残疾人和人权框架协助受害者和幸存者方面取得进展。

A. 减少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方面的影响

47. 在确保更多行动自由、获得基本服务以及使那些蒙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负面社会经济影响风险的人的生计获得改善方面取得显著进展。例如在 2012 年，据开发署报道，柬埔寨、黎巴嫩和斯里兰卡超过 10 万受冲突影响的弱势群体，通过获得土地、住房、社会服务和其他基础设施而改善了生计。这使 43 000 国内流离失所者得以返回家园或获得重新安置，从而突出土地获得释放与生计改善有很强的相关性。

48. 在阿富汗，阿富汗地雷行动方案雇用的 14 000 名阿富汗排雷人员清除了 364 个社区的爆炸物。联合国地雷行动处支持以社区为基础的排雷和风险教育活动，约 140 万人在 2012 年 4 月底前接受了风险教育。41 264 枚地雷和 1 287 743 件战争遗留爆炸物的销毁导致伤亡进一步减少。排雷活动使超过 1 亿人受益，使其能够进入农地、获得灌溉、使用道路、利用卫生中心和其他基础设施。2011 年由地雷行动处支持的一项调查显示，在扫雷之后一个村子的土地价值增加 245%。

49. 在阿尔巴尼亚、几内亚比绍和伊拉克，开发署继续加强国家机关解决剩余爆炸物污染的能力。在阿尔巴尼亚，阿尔巴尼亚地雷和弹药协调办公室通过一项清除未爆弹药热点方案的实施获得支助。

50.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尽管新的地雷受害者人数持续下降，在超过 1 300 平方公里被怀疑有地雷的土地上，贫穷加上非法采伐和废金属回收仍然是发生地

雷事故的主要原因。开发署继续在销毁弹药库存和过时弹药方面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支持和援助。

51. 在 2012 年，柬埔寨记录了自 1989 年以来地雷或战争遗留爆炸物导致人员伤亡的最低年度人数。清雷率和土地释放率处于历史高位，大约比 2005 年和 2010 年之间的数字高 40% 以上。在开发署支持下，约 700 户从释放农业土地以及从获得培训、种子、化肥和农业设备受益，这些因素使其收入增加一倍。开发署支持 609 公顷土地的清雷工作，释放的土地 347 公顷用于农业、186 公顷用于住房和基础设施修复、76 公顷用于种水稻。儿基会支持为 490 000 名柬埔寨人提供地雷风险教育，并对 97% 受影响社区提出的 14 000 项请求做了回应。

52. 在 2011 年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撤出后，开发署、地雷行动处、儿基会和各非政府组织等地雷行动的合作伙伴帮助进行扫雷并协助国家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加强国家减少威胁和援助受害人的能力。由于缺乏资金，地雷行动处于 2013 年 4 月被迫暂停工作。

53. 在哥伦比亚，地雷行动处和开发署继续支持建立民间排雷所需的法律和技术框架。儿基会提供专业技术知识并倡导进行安全和不偏不倚的活动。在开始部署平民排雷能力后，共有 59 4122 平方米土地和两个市被宣称无地雷威胁。地雷行动处支持发展民间扫雷协调系统、国家指导方针、技术标准、认证程序、质量保证和信息管理，以改进民间和军方扫雷行动。

54. 2012 年 3 月，刚果拉柴维尔一个无人管理的弹药库爆炸，造成超过 280 人死亡、数以百计的房屋和公共建筑被毁、1 500 人受伤、约 20 000 人流离失所。地雷行动处领导应急回应行动以保障高风险区，并建立清除事务协调中心。共销毁约 84 844 件未爆弹药和 1 347 667 件小型武器弹药。儿基会派了一个风险教育专家帮助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编制、实地测试和印制地雷风险教育材料，并为受影响的社区提供心理支助。

55. 在科特迪瓦，2011 年选举后发生的危机留下一系列战争遗留爆炸物，地雷行动处与联科行动一起支助与保护和稳定有关的努力。除销毁在阿比让的未爆弹药外，还按照国际弹药技术准则的标准实施实体安保和武器库存管理方案，以修复和保障 51 个陈旧和管理不善的弹药储存设施。地雷行动处支持小武器和轻武器国家委员会进行的民间武器自愿缴回计划和由从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国家机关领导的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试点行动。它还领导了一个在国家西部靠近利比里亚边境的以社区为基础的减少武装暴力项目。

56.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持续无保障、恶劣天气和资金不足继续对地雷行动工作产生负面影响。2012 年 11 月，在北基伍省的战斗升级，地雷行动处立即派遣风险教育和爆炸物处置专家以保护弱势群体和人道主义行为人，并在 24 小时内使戈马机场重新安全开放。通过验证和扫除，主要在东部开放了 2 537 公里道

路和 1 030 903 平方米土地，并为 191 848 个人提供了风险教育。地雷行动处在基桑加尼和金沙萨支持弹药储存的安全贮存、清除和销毁。

57. 在地雷行动处支持下，继续帮助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排雷资产提供培训、认证、技术和质量保证。以色列和黎巴嫩之间明显标志的蓝线，目前完成 90% 以上，这是该地区长期和平与安保的至关重要一步。开发署帮助国家当局清除 5 680 公顷被地雷和 3 808 公顷被集束弹药污染的土地，从而加强了食物保障和增加了农业收入。在 2012 年土地获得释放后，约 2 650 人增加了耕种能力。

58. 在利比亚，地雷行动处协调了早期的地雷行动应急措施并支持了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任务的实施。通过认识到地雷行动处为联合国团队重要组成部分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地雷行动处就地雷行动以及武器和弹药管理问题向利比亚当局提供技术咨询。儿基会与教育部合作将风险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地雷行动处与所有相关的政府机构包括与一些当地的军事委员会合作，获取价值以亿美元计的弹药。利比亚各地有 115 000 多个人接受了风险教育，约 175 000 件爆炸物被销毁，基础设施被释放，从而使行动自由、基本服务的获取和生计改善得以实现。

59. 在马里，战斗有增无已、土地被现有和新爆炸装置污染、小武器和轻武器泛滥、人口继续流离失所，地雷行动处在这种情况下对爆炸威胁进行了紧急评估，并同儿基会一起支持了风险教育。它快速开始向马里国防和安保部队以及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提供协调一致的援助、专业知识、培训和设备。地雷行动处部署国际地雷行动者到可进入的优先区域进行调查、标记和清除危险地区并向受影响的社区提供风险教育。

60. 停火协定达成后，地雷行动处在 2012 年 6 月领导了一个由儿基会、开发署和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组成的机构间特派团前往缅甸。儿基会与社会福利、救济和安置部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举办了该国有史以来第一次地雷风险教育工作会议，今后将再举行九次会议。它还支持建立政府地雷风险教育协调机制。在联合国和有关地雷行动的非政府组织支持下，缅甸地雷行动中心目前正在制定国家地雷行动准则和地雷行动战略供政府考虑。

61. 在巴勒斯坦国，地雷行动处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一起支持建立地雷行动中心。以色列政府同意国际利益攸关方可在 2013 年底开始在西岸进行人道主义排雷。在加沙，地雷行动处在 2012 年 11 月敌对行动升级后，协调了高效率的应急回应，其中包括清除存储在城市地区的未爆弹药和销毁超过 1 500 件战争遗留爆炸物。

62. 地雷行动处在自 2007 年 9 月以来就已派驻人员的索马里，继续在协调、能力建设和爆炸物管理方面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安保部门。在整个中南部索马里、索马里兰、邦特兰和摩加迪沙，地雷行动处与儿基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进行大规模清除和地雷风险教育活动。这些活动减少了

爆炸物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使人道主义行动者能够帮助拯救生命，非索特派团能够安全履行任务。包括在新近能够进入的索马里中南部地区，超过 36 万索马里人获得风险意识信息。摩加迪沙警察第一次获得培训，教他们在接到处理爆炸物威胁的要求时如何系统地作出回应，他们识别和获得超过 1 300 件爆炸物，其中包括 100 多简易爆炸装置。超过 20 000 件爆炸物和 151 件杀伤人员地雷被安全销毁，导致立即降低爆炸物对成千上万返回者的威胁。

63. 在斯里兰卡，开发署指出，地雷行动部门雇用了 3 268 人，土地释放使受冲突影响社区有 10 845 户人家得到安置，有 122 人受益于援助受害人计划。儿基会帮助政府协调和管理风险教育、援助受害人和进行倡导工作。值得注意的是地雷风险教育被列入 2012 年学校课程和考试。

64. 在苏丹，在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持续冲突导致无法进入危险区域，极大地阻碍排雷活动。在 2012 年有 103 人伤亡，其中 31 人死亡、72 人受伤，是自 2005 年以来受害者人数最多的一年。目前估计已登记 300 个需要排雷的危险区，由于受冲突影响地区进行了调查，这个数目很可能会增加。同时，地雷行动处翻译了关于地雷风险教育的国家技术标准和指导方针以帮助当地社区的地雷风险教育。

65. 在达尔富尔，地雷行动处帮助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确保平民得到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得以安全进行。在占地 1 030 平方公里有 7 065 公里道路的 314 个村进行了调查和清除活动，并向 164 116 个人提供风险意识培训。在 2012 年期间发生了 28 宗独立事故，12 人死亡、28 人受伤。

66. 在南苏丹，地雷行动处在通过保护平民、减轻风险和增加行动自由以支持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国家各社区方面取得显著进展。清除行动的重点放在怀疑已被非国家武装人员重新布雷的重要道路，其中 90% 现已被视为安全通道。在 1 455 个涉嫌危险区进行的清除活动释放了超过 3 400 万平方米土地，并向近 393 000 人提供了以社区为基础的地雷风险教育。总共销毁 2 256 枚杀伤人员地雷、261 枚反坦克地雷和 34 045 件未爆弹药，剩余的已知爆炸物约 677 件。2004 年以来，因地雷和未爆弹药事故而死亡或受伤的共有 4 705 人。

67. 在阿卜耶伊，地雷行动处对土地进行调查和清除，以帮助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保部队安全部署、回返者安全通行和人道主义援助安全进行。在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设立后，地雷行动处为监测队伍提供了额外业务支持和培训。

68. 为了应对 2011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爆发的冲突，包括重型武器、地雷、爆炸性武器和集束弹药的广泛使用，地雷行动处与瑞典民事灾难事故管理局合作部署快速反应小组到该地区。地雷行动处提供风险教育，并在 2012 年 10 月加入了联合国人道主义小组。由于冲突持续到今天为，地雷行动处、儿基会和其他合作伙伴编制了风险教育材料工具箱以帮助减轻对平民的威胁。为帮助人道主义社

群，地雷行动处收集数据并将反映事件的地图数码化。最终的清除和风险管理活动正在总部的叙利亚危机机构间工作队和外地进行规划。

69. 在西撒哈拉领土，地雷行动处为支持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而对危险地区进行的调查、标记和清除活动和爆炸物的销毁活动，继续加强沙墙以东社区、特派团人员和整个地区援助工作人员的安全。由于缺水和草场，排雷工作将集束炸弹散布区清除工作列为优先工作，以便游牧人能够进入。自上次报告以来，已对 5.24 平方公里土地进行清除，并释放给当地社区使用，由于集束炸弹造成的事故特别是涉及儿童和青少年的事故增加，已提供了提高风险意识的信息。

70. 在也门，连续的战争和最近在阿拉伯半岛与基地组织的冲突，使涉嫌遭到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的区域扩大到 34 平方公里，几乎是 1999 年确定的污染面积的 40 倍。针对平民的先进简易爆炸装置已成为严重问题。在本报告期间，此类设备使 20 名人道主义排雷人员受伤、8 人死亡。开发署和地雷行动处向国家地雷行动委员会与也门地雷行动中心提供了技术支助，而儿基会支助了风险教育活动。开发署提供资金支助。

B. 通过人权和残疾人框架加强援助受害人

71. 联合国决心加强将援助受害人问题纳入旨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人权的范围更大的残疾人框架。新的 2013-2018 年联合国地雷行动战略的基础是对地雷行动特别是受害人采取基于人权的做法。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也提供确保尊重和保护幸存者人权并满足其需求的基本框架。

72. 至少 30 个会员国和另外 3 个受集束弹药影响的地区报告说有受害者：10 个是有义务遵守《集束弹药公约》关于援助受害人规定的公约缔约国。¹⁶ 《万象行动计划》为实施援助的优先次序提供了指导。《计划》的基础是缔约国根据 2010-2014 年卡塔尔赫纳行动计划承诺更好地援助受害人和促进幸存者及其他残疾人的权利。

73. 在 2012 年，对于安哥拉、埃及、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和乌干达 4 600 个极端贫穷的地雷幸存者，开发署协助为其提供培训及使其有机会获得赠款、牲畜、微型企业开办装备包和政府聘用。

74. 在阿富汗，通过培训教师和卫生工作者和对残疾人问题的考虑成为基本保健和社区保健一揽子办法中的主流措施，地雷行动处帮助重要政府机构，包括教育部，公共卫生部以及劳动、社会事务、烈士和残疾人部加强能力，以确保解决残疾人包括地雷事故幸存者的权利和需求。

¹⁶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莫桑比克和塞拉利昂。

75. 在安哥拉，国家部门间排雷和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在开发署支持下为 548 名地雷和未爆弹药事故幸存者进行培训和提供小企业发展协助。另外还帮助具有残疾的 137 名中学教师和 23 名专家在国家教育部门找工作。
76. 在柬埔寨，儿基会支持政府为 1 600 名儿童提供康复服务和社区自力更生服务，使 376 名残疾儿童重新回到学校。
77. 在哥伦比亚，综合地雷行动方案在地雷行动处、开发署和儿基会支持下与各部委、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合作，以确保将援助受害人工作纳入范围更大的国家受害人法律和土地归还框架。
78. 在埃及，727 名幸存者已经登记并有资格获得政府退休金和开发署支持的微型企业启动赠金。确定了四个当地非政府组织，并为其配备条件使其能够代理 20 万美元的微额贷款周转基金，用于提供 450 至 2 250 美元的个人贷款，使幸存者得以启动微型企业和发展可持续创收活动，以改善生计和使其本人及其社区受益。主要的利益攸关方与传统领导人、当地商业代表以及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事故幸存者进行的协商为清除活动铺平道路。清除活动使旨在加强埃及北岸当地经济和就业机会的可持续发展举措得以实施。
79. 在斯里兰卡，儿基会支持为有残疾的受害人，包括地雷事故幸存者提供援助。工作重点放在加强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和相关政府机构的能力。
80. 在南苏丹，为帮助制订国家残疾人政策而进行的残疾人监测和数据收集工作采取了以人权为本的做法。地雷行动处支持这项工作的实施。它也与南苏丹特派团一起就该国政府已宣布打算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问题与其进行磋商。
81.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地雷行动处帮助在南北基伍省、加丹加和金沙萨进行的身体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活动，并继续倡导残疾人权利。
82. 在达尔富尔，地雷行动处支持设立由社会事务部牵头的援助受害人协调机制，以倡导地雷事故幸存者的权利和需要。
83. 由于清除活动和地雷风险教育，塔吉克斯坦正在达到近乎零伤亡率。塔吉克斯坦地雷行动中心继续获开发署支持。欧洲安保与合作组织在支持排雷活动，红十字国际在支持地雷风险教育和援助受害人。在 2012 年，对沿阿富汗边境超过 2.1 平方公里的土地进行了调查、清除和释放。开发署各方案使 544 名幸存者从微额贷款举措和市场需要的职业技能项目受益，35 名地雷事故幸存者从创收项目和社会心理康复项目受益。近 75 000 人，其中 40%是儿童获得风险教育。

C. 促进能力建设和转成国家掌控

84. 联合国在许多国家与国家对口单位合作加强当地能力和促进国家掌控。联合国具有清除地雷的人道主义任务，它为各国地雷行动机构提供培训、咨询和支持以期国家最终能够掌控这项工作。

85. 在地雷行动处支持下，阿富汗实现转由国家完全掌控地雷行动。2012 年 4 月，阿富汗国家灾害管理局扫雷部完全并入地雷行动协调中心。它完全由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阿富汗队管理，地雷行动处只按需要提供支助。在地雷行动处技术支持下，阿富汗政府根据《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 5 条提交了一份延期 10 年的请求，并提出一个在 2023 年底前宣布阿富汗无地雷的计划。
86. 在哥伦比亚，地雷行动处和儿基会在启动民间人道主义排雷的整个期间，倡导人道主义排雷和提供技术支持。因此，在国家标准、核证、规划、质量保证和监测方法方面，综合地雷行动方案和国家人道主义排雷办公室的能力有所加强。
87. 在科特迪瓦，地雷行动处与主要政府机构，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国家委员会和科特迪瓦安保部队合作促进能力发展和国家掌控。80 名科特迪瓦共和军工程师和 20 名宪兵接受了清除工作培训，60 个国家安保官员接受了弹药管理和销毁培训。在开发署支持下，以法文编制了弹药库存管理最佳做法指南供并入国家标准，并编制了小武器和轻武器指南。在 2012 年 12 月，在销毁 842 个杀伤人员地雷后，地雷行动处帮助科特迪瓦提交其透明度报告和遵守《渥太华公约》规定声明。
88.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 2011 年 7 月通过关于地雷行动的国家法律，据此建立刚果地雷行动中心。地雷行动处正在与国家主管部门一起起草一份多年国家过渡计划，其中包括培训该中心的工作人员为合格的地雷行动人员颁发认可证。
89. 在埃及，开发署帮助建立总部设在国际合作部的执行秘书处，秘书处的工作是在政府文职部门、军队、民间社会、联合国和捐助界之间协调与排雷有关的一切事项，并领导和参与当地组织的地雷风险教育和援助受害人，以尽量扩大影响。
90. 在埃塞俄比亚，开发署帮助将处理所有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全部责任转移给国防部。
91. 在黎巴嫩，在开发署协助下，裁军事务和其他单位于 2011 年在贝鲁特成功举办第二次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会议，从而加强受影响国家为国际论坛带来的领导力。
92. 在利比亚，地雷行动处在开发署和儿基会协助下，牵头制定国家地雷行动战略。行动处继续努力把重点放在帮助政府建立国家地雷行动、武器和弹药管理结构。
93. 莫桑比克完成了从联合国主导的排雷行动转为由国家掌控的排雷方案的过程。开发署继续帮助能力建设，导致合作伙伴按照条约义务为国家完成计划提供资助。

94. 在尼泊尔，在国家掌控地雷行动过渡过程取得进展之时，儿基会继续为政府和国家合作伙伴提供技术支持。
95. 在塞内加尔，开发署工作的重点是在质量保证和通过扫雷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方面为地雷行动管理机构提供技术咨询。
96. 在索马里，地雷行动工作继续把重点放在爆炸物处置和训练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安保部门人员应付简易爆炸装置。在 2012 年 10 月，索马里成为第 160 个《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
97. 在斯里兰卡，自 1999 年以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为国家地雷行动方案提供了大量支助。方案规划、协调、质量和信息管理、调查、地雷风险教育和援助受害人的能力得到加强，使地雷行动方案能够在 2013 年年底前过渡到完全由政府掌控。
98. 在苏丹，在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于 2011 年结束后及在苏丹当局要求下，地雷行动处支助国家地雷行动中心加强能力使其在 2013 年完成国家掌控过渡过程，并在达尔富尔五个州建立国家军械处理办公室。
99. 在南苏丹，地雷行动处帮助制定国家地雷行动管理局 2012-2016 国家地雷行动战略计划，包括在地雷行动的协调和管理职能、培训和南苏丹警察局爆炸物处理队的部署方面加强国家能力。在地雷行动处技术支持下，南苏丹加入《渥太华公约》，并在 2012 年生编制了第一份透明度报告。
100. 2013 年 4 月，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在地雷行动处支持下发布了地雷行动方案过渡到国家掌控的指引。根据对九个国家的个案研究，该指引对如何通过审查具体情况、制定工作流程和应对挑战来规划和实施过渡过程的问题提出切实看法。该中心和地雷行动处在 2010 年委托编制的该指南还包括开发署和儿基会提供的信息，以及各国家案例研究的多个合作伙伴提供的信息。

六. 意见和建议

101. 地雷行动在促进国际规范的同时通过具体成果和经历考验的解决方案取得重大进展，但工作尚远未完成，重大挑战依然存在。我特别关切的是，据报在 2011 年和 2012 年，武装团体继续在阿富汗、哥伦比亚、缅甸、巴基斯坦、泰国和也门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而且据报在利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新使用地雷和集束弹药的情况。各方需要继续作出努力和承诺，使消除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包括集束弹药的工作不会被一些机会主义行为所损害。
102. 从国际法角度看，关于地雷行动的法律体系是有效的裁军协定产生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很好例子。这应激励我们继续共同努力，加强保护平

民使其不受常规武器所产生的影响。我重申我深为关切在有人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的毁灭性和滥杀滥伤影响，并呼吁大家继续关注这一人道主义悲剧。

103. 联合国地雷行动的操作环境因简易爆炸装置、无保障和不安全的弹药储存以及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泛滥所构成的威胁而起了变化。我呼吁会员国认真对待这些威胁。联合国随时准备向受影响国家提供专家和技术支助。我期待继续与联合国伙伴一起在国家一级制定政策和手段来应对这些对安保的威胁。

104. 我欣见 2013-2018 年联合国地雷行动战略的制定，并赞扬导致其定稿的协商和协调过程。该战略将帮助联合国将其资源和优先工作集中在地雷行动。我也欢迎建立监测和评估机制，以加强联合国地雷行动的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我呼吁有能力这样做的各方，为这一重要工具的建立和运作提供必要资金。

105. 我重申联合国承诺致力于建立一个不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包括集束弹药威胁的世界。我呼吁国际社会在国际计划中强调地雷行动的重要意义。我特别想着重指出，必须突出爆炸物包括地雷和集束弹药事故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权利。

106. 地雷行动对长期和平与安全保障、安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可持续发展和保护人权起关键作用。无论是对意外爆炸事件或是冲突遗留的地雷所造成的威胁，联合国都必须加强其快速反应能力，如联合国地雷行动处的地雷行动常设能力。我呼吁地雷行动支助小组增加对此种挽救生命的干预措施的支持。

107. 最后，我要感谢所有联合国地雷行动工作人员，感谢他们坚决努力支持我们建立一个不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包括集束弹药威胁的世界的愿景。我要向所有因公殉职的人员致敬，最强烈地谴责所有对地雷行动人员的攻击。这种攻击必须被视作对作为联合国工作核心的和平、安全保障和人道主义援助基本原则的攻击。鉴于地雷行动人员是在高度不安全的环境中工作，我赞扬他们持续奉献，矢志不移，向脆弱社区提供挽救生命的服务。